

新竹市市區道路鋪設改善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新竹市政府(下稱市政府)辦理道路鋪設改善工程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工程未依計畫於年度內完成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完成道路鋪設工程，維護用路人安全，另已訂定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手冊，健全道路養護制度規章，俾完備管理作業。

審計室指出，市政府考量部分道路路面有老化、裂縫及車轍等情事，路面瀝青須重新鋪設，乃於110年3月規劃辦理香山區110年度景觀大道快車道等11條道路改善工程案，道路長度1萬2,582公尺，經費8,857萬餘元，預計110年底完成道路鋪設工程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1年4月查核發現，市政府截至110年底止，仍有7條道路，預計鋪設長度8,368公尺，路面改善工程尚未完成發包，其中景觀大道快車道(自牛埔東路至客雅大道)因路面老化、龜裂等易發生交通事故，有待積極辦理，另市政府尚未依交通部訂頒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



新竹市香山區道路鋪設工程
(新竹市政府提供)

之規定編訂道路養護手冊，審計室遂於111年5月函請市政府妥為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市政府已於111年10月完成景觀大道、香北路、南湖路及南隘路一段等4條道路鋪設改善工程，美山路等3條道路亦將持續巡查辦理局部路面改善，另於111年12月訂頒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手冊，以健全道路養護制度並維護用路人安全。